

鴿黨炒作UGL搞眾籌 梁振英：保留追究權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反對派接連炒作「一地兩檢」、國歌法不果後，民主黨昨日突然發起所謂「天下為公」的眾籌，聲稱向公眾籌集200萬元，以「調查」前行政長官梁振英的UGL事件。他們聲稱，梁振英仍在戴德梁行任董事時收取UGL公司5,000萬元利益，表面證供「顯示」梁振英干犯了「代理人的貪污交易」和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」云云。梁振英昨日透過律師發聲明，並在facebook上反駁有關指控不實及無事實根據，指出當時戴德梁行已書面同意他去與UGL商討離職協議，而自己至今並無任何因此而被相關持份者投訴，而任何地方的稅局更是連查詢也沒有，質疑林卓廷等人到底有無掌握事實，並明言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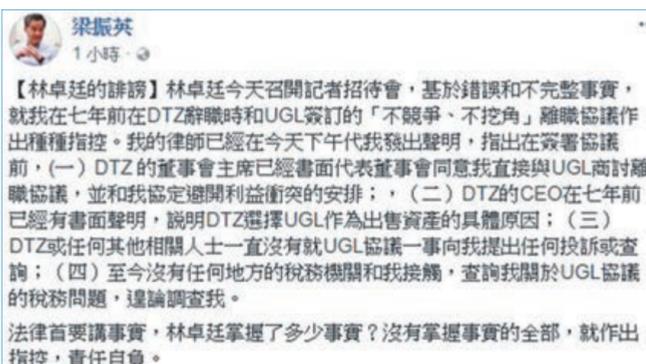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、尹兆堅昨日聯同吳思諾召開記者會，聲稱要發起「天下為公」眾籌，以「調查」梁振英收取澳洲公司UGL 5,000萬元一事。

林卓廷強稱獲「法律觀點」

林卓廷稱，自己去年英國之行後，獲得「重要的法律觀點」，「明確指出」梁振英在UGL案中「有犯法」，已將有關法律意見轉交英國的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(National Crime Agency)，及香港特區律政司和廉政公署。

吳思諾則稱，梁振英仍在戴德梁行任董事時收取UGL公司5,000萬元利益，相信對戴德梁行「有損害」，在他們得到的法律意見中，認為表面證供「顯示」梁振英干犯了「代理人的貪污交易」。另外，由於梁振英在出任特首後才收取有關費用，但未有資料顯示他曾申報或就這筆收益交稅，或會干犯了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」云云。

林卓廷稱，感到「不少市民」都強烈支持他繼續到澳洲等世界各地，「追查」UGL案，故開展眾籌予市民一個「契機」，一起盡一分力云云。該200萬元將用於聘請律師與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分析、搜集證據以協助調查等。不過，被問及調查計



梁振英在fb發帖反駁林卓廷。

fb圖片

劃有何具體安排時，林稱暫時未有定案，需要視乎眾籌反應。

CY再澄清 批林言論錯誤

梁振英昨日就透過律師發聲明，並在自己fb上反駁有關指控。梁振英批評，林卓廷等人在記者會上言論，是基於錯誤和不完整事實，澄清自己當時與UGL簽訂「不競爭、不挖角」離職協議前，戴德梁行的董事會主席已經書面代表董事會同意他直接與UGL商討離職協議，並和他協定避開利益衝突的安排。

他又指出，戴德梁行方面在7年前已

有書面聲明，去說明該公司選擇UGL作為出售資產的具體原因。

至於民主黨人所「擔心」的利益衝突或稅務問題，梁振英指出，戴德梁行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一直沒有就UGL協議一事向他提出任何投訴或查詢，「至今沒有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和我接觸，查詢我關於UGL協議的稅務問題，遑論調查我。」

梁振英在fb上表示：「法律首要講事實，林卓廷掌握了多少事實？沒有掌握事實的全部，就作出指控，責任自負。」

建制議員批民主黨做法不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對於民主黨中人突然發起「天下為公」眾籌聲言要「調查」UGL事件，多名立法會調查梁振英UGL事件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均批評民主黨做法不公，認為他們若有「突破性證據」，可向委員會提出，而非在委員會工作告一段落後，再去炒作生事。有委員更質疑，民主黨林卓廷及尹兆堅作為是次事件的發起人，又是委員會成員之一，其做法或會導致閉門文件外洩，有違道德操守。

梁美芬：毫無意義

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批評，民主黨的行為毫無意義。她指出，委員會經過很大的努力，很多可以調查的部分已經審視了，若民主黨認為有其他突破性證據，可以作出舉報，而非搞眾籌調查，加上UGL事件已告一段落，社會上仍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，民主黨應把精力放在其他的地方上。

何俊賢：眾籌混賬

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指，UGL事件已被炒作多年，現民主黨欲繼續搞下去，除對梁振英不公外，其眾籌亦欠監察及透明度，更對公眾不公平，每年的「七一」非法籌款、「學民思潮」的款項混亂等都是例子。

何俊賢又批評，反對派對社會公義標準與市民脫節，對「港獨」及亂港行為就盲目護航，在UGL事件則不斷炒作。

他指出，民主黨議員林卓廷之前借立法會公務公款之便，跑到英國告狀，實屬勾結外國勢力。現時UGL事件塵埃落定，但他們卻「繼續燃燒」，目的只是為給公眾一個尚未完結的假象，以政治利益愚弄市民，做法立心不良。

容海恩憂洩密件

新民黨議員容海恩表示，UGL事件專責委員會屬閉門會議，當中涉及的文件與資料不應肆意透露給外界，質疑民主黨拿什麼資料進行研究，也擔心當中會有偏頗成分。她認為，外界就任何一個議題進行研究並無問題，但指出林卓廷本身為委員會成員之一，但又突然發起調查，認為他或已違反作為閉門委員會成員應有的道德操守。

法律界：涉「助訟」可囚7年

對於民主黨計劃眾籌跟進UGL事件，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做法有可能涉及「助訟」。根據香港法律，非法資助他人進行訴訟，屬於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7年。

馬恩國：刑檢有限制

大律師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四(17)(ii)條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為非慈善用途進行籌款活動，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。對於提出私人檢控的可能性，他說任何刑事檢控須由刑事檢控專員決定，但避免濫用有關機制，私人檢控獲批的個案相當少，因此並非「想刑事檢控誰就檢控誰」。

黃國恩：肆意介入他人法律糾紛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，民主黨眾籌目的之一是「資助因追究UGL案引伸的法律開支」，有可能涉及違法「助訟」，因為明顯是在肆意和擅自介入他人的法律糾紛中，更公開鼓動不涉任何利益的公眾人士參與。

有法律界人士說，民主黨除涉嫌非法籌款之外，事件也反映目前香港並沒有「政黨法」規管政黨及政團的行為，包括收取資金，而反對派曾揭發收取「黑金」，加上民主黨今次眾籌過程並不公開，欠缺透明度，不排除會被外國政治勢力利用，乘機暗中輸送政治獻金，推動各種政治工作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「掠水鴿」又出動 網民：點解唔自捐人工?



鴿黨海報入面，咖啡杯個衫領疊住吳思諾個頭，搞到佢好似生吃對魔鬼角咁，莫非暗示魔鬼藏在細節裡？ fb截圖

網議政事

時至今日，網民已經越嚟越跟到反對派思路嚟。講就話「天下為公」，實際上又係攤大手板同大家籌旗，今次金額味就係200萬囉。唔少網民啱家都精明咗唔少，直斥反對派又Cap水(斂財)，質疑佢哋有case早就攤晒證據出嚟，或者報警、報ICAC啦，仲使乜打官司？又有人質

疑，班議員人工起碼9萬蚊一個月，20幾個反對派議員一人捐一個月人工出嚟，籌都唔使籌就200萬啦，點解仲要搵市民架呢？有網民就覺得，成件事本身就係政治議題，「眾籌其實是個代名詞，相信捐款已經有人認吃頭。」

反對派真係好畀心機搞政治嘍，又整facebook專頁，又拍片叫大家夾200萬「告CY」，仲整咗張疑似海報嘅嘢，而啱啱咖啡杯(林卓廷)個衫領疊住最近鴿黨力捧吳思諾個頭，搞到佢好似生吃對魔鬼角咁，咁樣再加「天下為公」4個字，都咪話唔盡鬼。

「畀咁多又做咗啲咩？」

其實反對派炒作UGL事件都炒咗幾年，嚟嚟去去得個咁，市民都已經厭到冇得再厭，今次鴿黨4人又攞件事出嚟，仲開口就話要眾籌，唔少人都覺得同網上嘅眾籌騙局好似。「Mars George Chu」反問：「又籌錢？籌左(咗)咁多錢俾(畀)咁多政黨做左

(咗)啲咩？」

有人就質疑唔通有罪變有罪，都係有錢使得鬼推磨？「Fong Kwun Shing」就問：「你『泛民』大把法律及稅務專家佢，幾年都屈唔到一條罪名出黎(嚟)，而突然有傻仔比(畀)200萬你，就可以屈得入？哈，其實你地(哋)自己信唔信自己講野(嘢)架(嚟)？」「天高東」亦話：「好心喇，如有實質及有力證據需眾籌打官司呀……只要把證據揭露即可。」

200萬相對成班反對派議員又唔係咩大數目囉，唔少網民就問「佢哋捐幾多先？」但如果佢地肯包就唔使眾籌囉。fb專頁「無神論者的巴別塔」就形容事件係「飯(泛)民咖啡兄弟又黎(嚟)呢錢」，質疑佢哋鴿黨慶先啱啱籌咗800萬，6隻鴿黨議員人工每人每月又有9萬幾蚊，但就「一個仙都唔×出，響議會又××都做唔倒(到)」，然後仲有面掉番(返)轉頭叫人幫你班中上產籌旗？即係除咗錢同議席，飯(泛)民

主派仲有乜嘢剩餘價值？」

網民質疑自己落晒袋

反對派成日籌錢就有影，公眾想聯返盤數都難。「Billy Song」就揶揄：「律師會計師咪又係佢地(哋)自己，即係落晒袋！律師和會計師唔係應該為公義免費收錢？」再加理反對派咁多嘢籌緊款，自己都競爭激烈喇，「Fai Ho」就話：「200萬俾(畀)戴耀庭(廷)攞(搞)『風雲計劃』好過。」既然佢哋講到「天下為公」咁大，「Ho Sui」就建議：「最好查埋民主黨、工黨，公民黨收個(啲)D(啲)黑金，為公義，查理黎智英屈塗(涂)謹申收黑錢，據理力爭塗(涂)謹申話嘅！」

相比之下，今次籌200萬好似「客氣」咗啲囉。「Darius Chu」寸佢哋：「預期失敗再上訴，籌一千萬會好啲。」「CB Chan」就分析：「眾籌其實是個代名詞，相信捐款已經有人認吃頭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原任全國人大代表組團赴贛考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范童 南昌報道) 港區原任全國人大代表考察團昨日抵達江西，展開為期5天的考察活動。考察團將會到訪南昌及井岡山，了解當地的歷史、文化、建設及發展。

考察團一行15人，由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副會長袁武任團長，北京師範大學—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長吳清輝為副團長，團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前局長曾德成、新界社團聯合會榮譽會長羅

叔清、工聯會前秘書長陳植桂、自由黨榮譽主席劉健儀等。

江西省人大常委會黨組副書記朱虹在晚宴上致辭歡迎考察團到來，並介紹江西的歷史、文化及經濟發展。他指出，江西的旅遊資源非常豐富，具有紅色搖籃的特色，歷史文化資源豐富。江西有四大名山，包括廬山、井岡山、三清山及龍虎山，歡迎考察團「多走一走，多看一看」。

讚歎南昌亮化媲美維港

考察團昨晚還乘「滕王閣號」遊覽船，遠眺滕王閣、南昌大橋、「南昌之星」摩天輪等，並考察南昌的建設情況及亮化工程。南昌的亮化工程設計曾借鑑香港、上海等城市的經驗，至2013年正式亮燈。考察團對工程給予肯定，讚歎贛江兩岸燈飾宜人，與維港夜景「叮嚀碼頭」。

而且活熊膽汁的提取方法會對活熊造成傷害，不符合中國的中醫藥文化的文明建設發展新方向，為推動中國文明建設發展，建議中央政府加強活熊保育，盡快取締提取和販賣活熊膽汁等落伍而且殘忍的行為。

就此，民建聯在兩會期間提出建議，國家應立法禁止以任何形式從活熊身體提取膽汁或販賣熊膽製品，亦須加強執法與懲治力度，打擊非法捕獵、養殖及虐待活熊，及非法提取活熊膽汁等違法行為。另外，有關方面亦需加強宣傳工作及民眾教育，讓民眾了解熊膽製品的可替代性，及避免民間過度吹捧熊膽製品的藥用價值，並藉此提升民眾的文明水平及保育動物的意識。

民記倡速取締活熊取膽汁

中國中醫藥文化源遠流長，當中熊膽被列為珍貴藥材，主要用於清熱解毒、平肝明目、殺蟲止血等用途。而根據現代藥理檢驗，亦證實熊膽有鎮靜、解毒、有益膽肝等功效。

藥材可替代 免熊受傷害

為此，自上世紀80年代起，中國開始有企業經營人工養殖活熊，以作提取活熊膽汁出售圖利。時至今日，仍有不少企業憑着取得合法經營許可，以「無管引流」技術提取活熊膽汁。雖然養殖環境及提取技

術較過去進步，但相關技術仍然比較殘忍，並會在活熊身體上製造非自然生成的傷口，對活熊造成長期傷害。有案例試過活熊因抵受不住痛苦而自殺，因此在民間引起了不少爭議和關注。

事實上，熊膽在中醫藥的應用中並非必要之物。在《黃帝內經》及《傷寒論》等中醫經典中，並無一字提及熊膽。而目前，隨着中國科學發展及中醫藥產業進步，亦已有其他功效更佳或功效相當的藥材取代熊膽，根本毋須採用如此殘忍的做法。例如根據香港大學中醫學院的研究，中藥材黃連可以作為有效的熊膽替代品。

黃偉綸上京拜會黃柳權



黃偉綸(左)拜會黃柳權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昨日展開北京的訪問行程，其中拜會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，就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「一帶一路」倡議等交換意見。黃偉綸昨日上午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副部長易軍會面，就大灣區、「一帶一路」和CEPA等方面交流意見，並討論今年「內地與香港建築論壇」的籌備工作，下午就到港澳辦拜會黃柳權。

他感謝港澳辦一直支持在CEPA框架下推進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安排，雙方並就大灣區發展機遇、「一帶一路」、香港參與國家援外工程項目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。

隨同黃偉綸訪京的官員包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韓志強和副秘書長(工務)周紹喜。黃偉綸今日會到訪商務部和水利部，晚上回港。